

英國司法制度

林聖慧

壹、司法制度的特點

一、法系及其淵源 英國採判例主義，法律不是由立法機關根據抽象的原理而制定，乃是法院就具體的事實下以判決而漸次形成，法院宣告判決後，若發生同一法律事實，以前判決可拘束此後判決，所以英國主要淵源為法院的判例法（case law）。英國固然也有國會制定的成文法（statute），而此種成文法自十九世紀後葉以來，固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在整個英國法體系之中，仍只占極小部分，而為次要的法源。所以現行英國法律共有兩種：一為判例法，即不成文的習慣法；一為國會制定的成文法。

判例法有二：一為普通法（common law），一為衡平法（equity）。在一〇六六年諾曼征服以前，英國有地方法院及封建諸侯的法院，各自適用不同的習慣法。這個時候，雖然也有全國共通的習慣法，但其為數甚少，而且內容又欠明確。諾曼征服以後，亨利第二（一一五四～一一八九）極力擴張王權，設置國王法院（king's court），令法官巡迴國內各地，審理案件。這些法官在審判時，對於各地習慣法，往往不惜捨其小異而採其大同，於是就逐漸發生了一種全國共通（common）的習慣法——普通法。最初普通法只占英國習慣法的一小部分，大部分還是各地的習慣法。但是後來到了十四、十五世紀英國封建制度崩潰之時，國王法院漸次壓倒各地封建諸侯的法院，而擴張其管轄權，隨着國王法院所適用的普通法也逐漸發展。這些普通法雖不是國王或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只是習慣的結晶，但有法律的效力，常由國王法院適用之。

普通法在十三世紀漸次固定為一種典型。但其規定太過嚴格，有時不免有不公平之弊。一般人民在普通法法院若不能得到妥善的救濟，或認普通法的規定有欠公平，可以直接向國王提出訴願。國王乃「正義的源泉」（fountain of justice），當然可憑自己的良心，親自審問案件，而不受普通法法院的拘束。後來（大約在一二八〇年以後）國王因為政務多端，無暇處理每個案件，遂將審問之責委於大法官（chancellor），而大法官遂被世人稱為 the keeper of the king's conscience。後來案件增多，大法官無法單獨處理案件，乃任命幾個法官（masters in chancery）助理其事，於是遂成立了一個經常的衡平法法庭（court of chancery）。衡平法法庭本來不受普通法的拘束，只根據道德、正義、或公平的觀念來審判案件。其後也漸次發生一種判例法——衡平法。衡平法的作用在於補救普通法之不足，或糾正普通法之刻板，故可視為普通法的補助法。現今衡平法所管轄的範圍限於普通法或制定法所沒有規定的一部分民事案件（但對於某幾種民事案件，例如關於信

託或監護之案件，衡平法有專管權。而關於某些案件，訴訟當事人尚得任意選擇普通法法院或衡平法法院，向其提起訴訟），而對於刑事案件則完全沒有管轄權。

除上述兩種判例法之外，尚有一種制定法，即國會制定的成文法（statute）。自從國會獲得立法權之後，國會常常制定法律，以補救普通法之不足，並闡明普通法之意義，或把普通法改為成文法，而擴張其內容，甚至將它廢止而以新法代之。制定法的效力在普通法之上，所以普通法若與制定法抵觸，法院應適用制定法。最初制定法僅限於公法部門，自從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因為社會經濟的激烈變化，制定法遂逐漸侵入普通法的私法部門。在理論上國會可用制定法以廢止一切普通法，惟在實際上，普通法仍係英國法的主要部分，大部分的私法行為仍由普通法規之。（註一）

二、特質 英國司法特質之一即是無完整統一的法典。另有三項主要特點，如下：

(一)沒有行政法：英國普通法中兩個重要原則；一為王無誤（king can do no wrong），國王不能為非，不能在法庭中被訴，即政府官吏合法權力的運用，亦為國家行使之一種，所以亦不能在法庭中被訴。二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只受一個法律的支配，一切官吏及人民只受普通法律的支配，人民權利受侵害，不論加害者為人民或官吏，皆得起訴於普通法院，謀求救濟。所以英國沒有行政法，著名的法學家Dicey特別推崇英國的平等主義。（註二）

實際上，英國雖無行政法院，但人民的權利因政府官吏之作為而受到損害時，得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逐漸產生一部行政行為爭議的判例法。加之一九四七年工黨提出「國家責任法」（Crown Proceeding Act）規定除英王個人不能要求其出庭外，對公務員的依法行為產生侵權後果者，法院可判令國家負賠償之責。所以英國有行政法之實，而無行政法之名。

(二)沒有司法審評權：英國法官不是民選的，為解決責任問題，唯有減少法官的權力。傳統的國會至上原則（Parliamentary supremacy）法官沒有權力審查國會制定的法律是否違憲。雖可以解釋法律，但法官的解釋並不具有最高效力，國會可通過新法律加以推翻之。可見英國司法界的態度，認為司法者職司執法，而造法是立法者的工作。法官對巴力門的制訂法，不至有意以普通法的觀點去曲解。

(三)以貴族院為最後上訴機關：這個制度之形成，有其歷史上的理由，在貴族會議時代，它即輔佐英王審判案件。當時以王為公道的源泉，最高司法權集中於王，貴族是他的助手，其後司法工作日繁，分設各專門機關後，貴族院仍保留受理民、刑兩案最終的上訴權。至於其運作情形，在下面有較詳細的解說。

英國司法制度的特質尚有保守的司法，由於法學院的費用昂貴，法官多出身於富裕家庭，多有守舊傾向，加之法學院嚴格的訓練，亦決定了他們守舊的態度。再者，法庭的氣氛亦

註一：薩孟武、劉慶瑞合著，各國憲法及其政府，六十七年，頁七四～七五。

註二：鄭文海著，比較憲法，三民，七十年，頁一四四。